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6）80号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沈文杰，男，1983年12月出生，现任上海古曲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古曲）合规风控负责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以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向沈文杰送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5〕384号），沈文杰在规定期限内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辩意见。协会按规定组织审理，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一、基本事实

经查，上海古曲存在以下违规行为：

一是未实施有效内部控制。根据监管部门作出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上海古曲时任法定代表人徐俊向投资者书面承诺保本保收益。2023年4月27日，徐俊与投资者赵某某、施某某签订《合作投资与差额补足协议》，协议约定投资者投资1000万元认购上海古曲管理的古曲时代精选私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时代精选基金），徐俊将200万保证金

转入投资者指定账户，与投资者资金一同认购时代精选基金，投资者的收益按照本金的 11.4% 计算，徐俊承诺“如果本金发生亏损情况，由乙方（徐俊）负责赔付本金”。此外，在时代精选基金的投资者卢某某作为保本承诺人与投资者施某某签订的《合作投资与差额补足协议》中，徐俊以个人名义承诺承担差额补足连带责任。上述协议签订于徐俊担任上海古曲法定代表人期间，上海古曲未能执行有效内部控制避免上述违规行为发生。以上行为违反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指引》第三条的有关规定。

二是对投资者风险测评进行提示、诱导。时代精选基金和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在问卷起始部分显示“本问卷共设计了 10 道问题，每题 5 个备选答案，得分依次为 2、4、6、8、10。投资人得分越高，说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越强”，该表述明确提示了得分标准以及得分与风险偏好测评结果的关系，违反了《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第二十七条的有关规定。

以上行为有相关协议、风险测评问卷、高管访谈记录等证据予以确认，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足以认定。

二、申辩情况

沈文杰提出如下申辩意见：

一是，徐俊与投资者签订相关协议是个人行为，上海古曲高级管理人员并不知晓，与上海古曲及所有员工无任何关联。上海古曲在发现徐俊个人违规行为后，仅暂时保留其基金经理职务，并在处置完相关产品交接事宜后，于 2025 年 5

月下旬与其解除劳动关系。

二是，2021年10月，本人担任上海古曲合规风控负责人后，《投资者风险测评问卷》一直使用当时私募行业普遍适用版本；2023年9月，本人开展自查，将每道测评问题后的分值予以删除；2024年6月，本人得知行业又对问卷进行调整，便将问卷起始处部分字样删除。

综上，申请对当事人免予处理。

三、审理情况和处分决定

经审理，协会认为：

一是，徐俊与投资者签订相关协议承诺保本保收益系其担任上海古曲法定代表人期间，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明确徐俊为上海古曲法定代表人，与其签订协议的投资者对此知情。从投资者视角，徐俊系代表上海古曲对外开展业务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从机构视角，徐俊签署相关协议的直接目的是为机构拓展业务，受益人为机构。上海古曲未能有效监督和约束其高级管理人员行为、避免前述与机构业务直接相关的违规行为发生，应承担主要管理责任。沈文杰作为上海古曲合规风控负责人，应承担一定管理责任。此外，上海古曲解聘徐俊相关事项与违规事实的认定无关。

二是，时代精选基金和古曲时代精选超凡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备案时间分别是2022年7月、2022年12月，早于机构所述第一次整改时间。《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于2017年7月1日起实施，其第二十七条明确规定，基金募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在投资者风险测评过程中，“不得有提示、暗示、诱导、误导等行为对测试人

员进行干扰，影响测试结果”。机构与合规风控负责人仅参照相关行业文本，未能准确理解和落实上述自律规则要求，相关申辩意见难以采纳。

综上，对当事人申辩意见不予采纳。

鉴于以上基本事实、情节和审理情况，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对沈文杰进行警告。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上海证监局。
